

# 平顶山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平顶山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自始至终把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本局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88项（其中，行政许可12项、行政处罚24项、行政强制10项、行政征收0项、行政给付0项、行政检查32项、行政确认2项、其它职权8项）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767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107条，微博公开各类信息120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2021年，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5项，全部按时完成公开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强化领导，明确职责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主要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坚持把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通过明确任务分工和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有效推进。二是加强平台建设。优化升级市水利局门户网站、对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做好相关内容保障工作。局按月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，出现不达标情况，立即整改。三是严把发布关口。坚持履行三级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人、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，既把“政治关”又把“质量关”，并将公开文件审查资料装订归档备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

一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少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内容不够具体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理论学习，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和制度，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责任到人，以办公室为牵头科室，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。加强督促检查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全面性和有效性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对于发生问题的坚决予以追责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